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一〇〇届会议(2024年8月26日至30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Arnon Nampa 的第 28/2024 号意见(泰国)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并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
-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 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向泰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Arnon Nampa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4 日逾期提交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1. 提交的材料

(a) 来文方的来文

4. Arnon Nampa 先生是泰国公民，生于 1984 年 8 月 18 日。

5. 据来文方称，Nampa 先生是一名人权律师和支持民主的活动人士。2020 年年中以来，他成为公开倡导泰国民主改革和君主制改革的著名抗议领袖之一。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曾就他的问题多次致函泰国当局。²

6. 来文方称，Nampa 先生因两起大不敬罪案件(Aor. 2495/2564 号(待裁决)案和 Aor. 2804/2564 号(待裁决)案)被两次判处监禁，目前被剥夺自由。来文方解释说，他在这两起案件中受到大不敬罪起诉时，已因其他大不敬罪案件被关押在曼谷还押监狱。本来文的重点是 Nampa 先生被定罪并被判处监禁的两起案件(Aor. 2495/2564 号(待裁决)案和 Aor. 2804/2564 号(待裁决)案)。

(一) 对 Nampa 先生的拘留和案件

7. 就案件 1(Aor. 2495/2564 号(待裁决)案)而言，来文方说，2020 年 12 月 16 日，Nampa 先生应警方传唤，前往曼谷 Samranrat 警察局承认九项指控，包括一项依照《刑法》第 112 条(大不敬罪)提出的指控，这些指控涉及他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曼谷参加和平抗议活动。在承认指控后，Nampa 先生没有被捕，可以自由离开。来文方补充说，提出大不敬罪指控的依据是 Nampa 先生在上述和平抗议活动中发表讲话呼吁时任总理辞职、修改宪法并改革君主制。

8. 2021 年 10 月 7 日，当局以 Nampa 先生参加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曼谷举行的和平抗议活动为由，依据《刑法》第 112 条等法律对他提起诉讼。

9. 来文方说，这是 Nampa 先生被《刑法》第 112 条起诉的第十起案件。由于曼谷刑事法院对他下达了拘留令，Nampa 先生在 2021 年 10 月 7 日被起诉后一直被关押在曼谷还押监狱中。

10.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期间，Nampa 先生共向曼谷刑事法院提出了八次保释请求(2021 年 10 月 14 日、19 日和 26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5 日和 9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法院驳回了前七次保释请求，批准了第八次保释请求。在 2021 年 10 月 14 日的第一次保释请求中，Nampa 先生提出以 20 万泰铢(约合 5,550 美元)作为保证金，坚称他如果获释不会潜逃，因为他有固定住所，而且他的工作是律师。然而，曼谷刑事法院考虑到指控的严重性、案件的情节和潜在刑罚的严厉程度，驳回了他的保释请求。法院指出，Nampa 先生如果获释则可能潜逃。随后的保释请求也以类似理由被驳回。

² 见 THA2/2018 号、THA 4/2018 号、THA 7/2020 号、THA 11/2020 号和 THA 5/2023 号函。本报告中的所有函件均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TMDocuments>。

11. 2022 年 2 月 22 日，曼谷刑事法院批准了 Nampa 先生的第八次保释请求(以及他在法院审理的另外八起大不敬案中的其他保释请求)，³ 保释金为 10 万泰铢(约合 2,770 美元)，但有若干限制性条件，如禁止从事玷污君主或法院的活动或行为，禁止参加“可能造成社会混乱”的公共集会。Nampa 先生还被要求始终佩戴电子监控装置，晚 9 点至早 6 点期间不得离开住所，但出于医疗原因或前往警察局除外。

12. 来文方称，仅就案件 1 而言，Nampa 先生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就被关押在曼谷还押监狱，共计 139 天。

13. 尽管曼谷刑事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批准了九起案件的保释，但 Nampa 先生仍被关押在曼谷还押监狱，因为曼谷南部刑事法院尚未批准他在另外两起案件中获释，其中一起是大不敬案。⁴ 2022 年 2 月 28 日，曼谷南部刑事法院最终批准他在这两起案件中保释。总而言之，拘留期从 2021 年 8 月 11 日持续到 2022 年 2 月 28 日，共计 202 天。

14. 2023 年 9 月 26 日，曼谷刑事法院认定 Nampa 先生犯有大不敬罪，判处他四年监禁。法院还对他处以 2 万泰铢(约合 555 美元)的罚金，因为他违反了一项在被控罪行发生时有效的紧急法令。⁵

15. 宣判后不久，由于案件正等待上诉，Nampa 先生向曼谷刑事法院提交了保释请求，该法院又将请求转交上诉法院审理。在等待上诉法院命令期间，Nampa 先生被关押在曼谷还押监狱。

16. 来文方说，上诉法院通常需要两至三天的时间签发保释令。然而，2023 年 9 月 28 日，即提交保释请求两天后，Nampa 先生的律师打电话给上诉法院的一名官员，发现法院没有收到 Nampa 先生的保释请求。律师于是打电话给曼谷刑事法院的一名官员，该官员证实保释请求没有送交上诉法院。该官员告诉律师称当天就会送交。

17.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诉法院下令驳回 Nampa 先生的保释请求。法院在命令中解释说，Nampa 先生的行为“影响和破坏了以国王为国家元首的民主政府形式”，这是一个“严重问题”。考虑到曼谷刑事法院判处他四年监禁，上诉法院称，“有理由相信 Arnon Nampa 先生获释后将会潜逃”。

18. 上诉法院基于类似理由驳回了 Nampa 先生的另外四项保释请求。由于案件正处于上诉阶段，他仍被关押在曼谷还押监狱。

19. 对于案件 2(Aor. 2804/2564 号(待裁决)案)，来文方回顾称，2021 年 6 月 23 日，Nampa 先生应遏制技术犯罪司的传唤(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到该司报到，承认依据《刑法》第 112 条和《计算机犯罪法》(2007 年)第 14(3)条(在计算机系统中输入构成国家安全罪的数据)提出的指控。在承认指控后，Nampa 先生获准离开。

³ Aor. 287/2564 号、1629/2564 号、2804/2564 号、2847/2564 号、2887/2564 号、2888/2564 号、2948/2564 号、3124/2564 号(待裁决)案。

⁴ Aor. 1671/2564 号(待裁决)案。

⁵ 《紧急状态公共行政紧急法令》(2005 年)。

20. 来文方称，案件 2 的指控的起因是 Nampa 先生 2021 年 1 月 1 日和 2021 年 1 月 3 日在脸书上发表的两篇帖文。Nampa 先生据称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表的第一篇脸书帖文中质疑为何对君主制度失去信心应被定罪，《刑法》第 112 条是否有必要。Nampa 先生据称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第二篇脸书帖文中批评君主制以及《刑法》第 112 条对提出此类批评的严厉刑罚。他还说，如果事情属实且涉及公共利益，人们应该能够谈论此事并提出批评。在 2021 年 1 月 3 日发表的第三篇脸书帖文中，Nampa 先生质疑那些反对君主制改革的人是与他意见相左，还是说他们反对这种观点的原因仅仅是他或站在他一边的人提出了这一观点。他还重申了对君主制的批评。

21. 2021 年 11 月 12 日，检察官依据《刑法》第 112 条和《计算机犯罪法》第 14(3)条，向曼谷刑事法院提交了对 Nampa 先生的起诉书。

22. 来文方称，Nampa 先生当天没有被送交曼谷刑事法院，因为他当时被关在曼谷还押监狱，与该法院审理的另外两起大不敬案(Aor. 1629/2564 号(待裁决)案暨案件 1)以及曼谷南部刑事法院审理的一起大不敬案(Aor. 1671/2564 号(待裁决)案)有关。

23. 2021 年 11 月 15 日，Nampa 先生被送交曼谷刑事法院，法院向他宣读了起诉书。法院随后签发了对 Nampa 先生的拘留令。

24. 2021 年 12 月 2 日，Nampa 先生向曼谷刑事法院提出保释请求，法院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举行听证会。

25. 2021 年 12 月 17 日，检察官通知法官，检方无法在当天提交反对 Nampa 先生保释请求的动议。检察官随后请求法官允许他们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提交动议。尽管 Nampa 先生反对，法官仍允许检察官在 2021 年 12 月 23 日之前提交动议，并指出法官将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对保释请求做出裁决。

26. 2021 年 12 月 24 日，曼谷刑事法院驳回了 Nampa 先生的保释请求。法院指出，法院考虑到了 Nampa 先生的言论及其在社会中造成“骚乱”的可能性，以及对他提出的其他刑事案件尚未裁定。法院还指出，有理由相信 Nampa 先生获释后将从事“类似行为”或“造成其他危险”。

27. 2022 年 2 月 22 日，Nampa 先生就案件 2 提交了第二次保释请求，并就其他 8 起案件提交了保释请求。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曼谷刑事法院批准了 Nampa 先生就案件 2 提出的保释请求，保释金为 10 万泰铢（约合 2,770 美元），并规定了若干限制性条件。

28. 来文方说，仅就案件 2 而言，Nampa 先生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被关押在曼谷还押监狱，共计 100 天。

29. 尽管 Nampa 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获准保释，但他仍被关押在曼谷还押监狱，因为曼谷南部刑事法院尚未批准他在另外两起案件中的保释，其中一起是大不敬案。他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开始被拘留，最终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所有案件中获准保释。

30. 2024 年 1 月 17 日，曼谷刑事法院认定 Nampa 先生违反《刑法》第 112 条和《计算机犯罪法》第 14(3)条，判处四年监禁。案件 2 中的四年监禁与案件 1 中的四年监禁必须连续服刑，这意味着 Nampa 先生的刑期目前为八年。

31. 2024年2月16日，Nampa先生向曼谷刑事法院提出保释请求，该法院将请求转交上诉法院审理。2024年2月18日，上诉法院驳回了保释请求。法院指出，Nampa先生的行为“影响并破坏了以国王为国家元首的民主政府形式”，这是一个“严重问题”。此外，法院还指出，Nampa先生于2023年9月26日再次被判处四年监禁。鉴于这些原因，法院指出有理由相信Nampa先生获后将可能潜逃。

(二) 法律分析

32. 来文方认为，剥夺Nampa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认定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情形。

a. 第一类

33. 就第一类情形而言，来文方认为，按照《刑法》第112条剥夺Nampa先生的自由缺乏法律依据。来文方回顾说，根据工作组的既定判例，按照不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法律进行的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因此具有任意性。⁶此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任何剥夺自由的行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34. 来文方认为，按照《刑法》第112条对Nampa先生实施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违反了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合法性原则，该原则要求法律的制定足够精确，以便个人能够接触和理解法律，并据此规范自身行为。⁷

35. 在这方面，来文方回顾说，工作组一直认为第112条含糊不清，过于宽泛，因为它没有界定何种言论构成对君主制的诽谤、侮辱或威胁，而且将是否犯罪的决定权完全交由当局自行裁量。⁸

36. 来文方称，Nampa先生从未呼吁人们采取非法行动或诉诸任何暴力。来文方辩称，法院在对大不敬案的判决中往往不提供明确的标准或参数来解释为何判定某些行为或言论违反《刑法》第112条。因此，来文方认为，按照国内法，人们不可能知道是否允许批评君主制的界限在哪里。

b. 第二类

37. 就第二类情形而言，来文方提出剥夺Nampa先生的自由是他行使《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所保障的表达自由权的直接结果，而泰国是《公约》的缔约国。来文方回顾说，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对表达自由权的限制只有在法律规定并为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卫生或风化所必需的情况下才合理。来文方认为，《刑法》第112条不符合这些要求。

38. 来文方回顾说，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在涉及政治领域和公共机构公众人物的公开辩论情况下，《公约》尤其高度重视不受限制的表达。因此，尽管公众人物也享有《公约》条款规定的权益，但有辱公众人物的言论表达形式不足以成为

⁶ 第64/2021号意见，第57段。

⁷ 第49/2023号意见，第64段。

⁸ 同上，第62段。

实施处罚的理由。此外，所有公众人物，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等行使最高政治权力的人都理所当然地会受到批评和政治反对。⁹

39. 来文方说，当局依照《刑法》第 112 条曾经并且正在剥夺 Nampa 先生的自由，原因是他发表了批评或呼吁改革君主制的和平演说。来文方辩称，具体就案件 1 而言，Nampa 先生发表言论的权利，如他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所作的指称国王拥有下令驱散抗议活动的唯一权力的言论，受到《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的保障。来文方称，这种言论是一种合法的意见，不包含任何判断。来文方重申，Nampa 先生既没有侮辱也没有诽谤国王。

40. 来文方还说，即使假定 Nampa 先生的言论构成对国王的批评，国际人权法也保护对国王作为国家元首“履行官方职责或……以国家象征的身份代表本国”的批评言论。来文方认为，《宪法》规定的国王的“不可侵犯性”（即免于法律诉讼）“本身不应妨碍就国王作为国家领导人可能承担的体制责任甚至象征性责任进行自由辩论”。¹⁰ Nampa 先生称国王拥有下令驱散抗议活动的唯一权力，这一点必须从政府在 2020 年下半年驱散和平抗议活动这一更大的背景下来看待，而国王正是政府的象征。

41. 另外就案件 2 而言，来文方认为，Nampa 先生在脸书上的三篇帖文受到《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的保护。人权事务委员会曾指出，第十九条第二款保护政治言论、对公共事务的评论和对人权的讨论。委员会指出，第十九条第二款甚至涵盖可能被人们认为极具冒犯性的言论，¹¹ 但须受第十九条第三款的限制。Nampa 先生于 2021 年 1 月在脸书上发表的三篇帖文强调的是《刑法》第 112 条的使用及其引起的人权问题。Nampa 先生表示，他认为任何人都不应因谈论君主制而被监禁。来文方的结论是，他的政治言论显然属于受《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保护的言论范围。

42. 来文方说，人权事务委员会曾解释说，仅仅是有辱社会名人的表达形式不足以成为实施处罚的理由。¹² 委员会指出，监禁绝不是对诽谤的适当惩罚。¹³ 工作组也在其判例中，特别是在提到泰国的大不敬罪时认为，如果某个言论对任何个人造成诽谤，补救办法在于民事诽谤诉讼，而不是刑事制裁。¹⁴

43. 此外，来文方说，尽管《刑法》第 112 条被归为起诉国家安全罪的条款，但泰国始终未能以具体和针对个人的方式证明威胁的确切性质，特别是未能证明所涉言论与威胁之间的直接密切联系。¹⁵ 目前不清楚 Nampa 先生批评君主制的和平言论如何对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威胁。人权事务委员会曾解释说，援用此类法律禁止或限制具有合法公众利益且无损国家安全的公共信息，或者因新闻记

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38 段(脚注省略)。

¹⁰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Otegi Mondragon v. Spain*, Application No. 2034/07, Judgment, 15 March 2011, para. 56.

¹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11 段(脚注省略)。

¹² 同上，第 38 段。

¹³ 同上，第 47 段。

¹⁴ 第 56/2017 号意见，第 53 段。

¹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35 段。

者、研究人员、环境积极人士、人权维护者或其他人传播此类信息而对其提起诉讼均与第三款不符。¹⁶

44. 最后，来文方辩称，《刑法》第 112 条规定的 3 至 15 年的强制监禁违反国际人权法规定的相称性原则。工作组一贯认为，《刑法》第 112 条规定的监禁是对行使基本权利的过度惩罚。¹⁷ 同样，Nampa 先生被判处八年监禁也是对他和平表达批评君主制的过度反应。

45. 关于相称原则，曼谷刑事法院在 2024 年 1 月 17 日对案件 2 的判决中试图作出解释，第 112 条规定的判处 3 至 15 年监禁是对 Nampa 先生批评国王的相称反应。针对 Nampa 先生关于人民应可以批评国王的说法，法院解释说，由于国王“深受人民爱戴”，对国王的任何侮辱都必然“伤害”泰国人民的感情。¹⁸ 法院指出，国王是国家元首，是“民族和统一的化身”，国家必须对国王给予特别保护。¹⁹ 法院还指出，大不敬是一种没有例外或辩护理由的罪行：因此，它比普通公民的诽谤罪更为严重，法院认为普通诽谤有例外和辩护理由。²⁰ 法院补充说，《宪法》承认国王是“神圣”和“不可侵犯”的。²¹

46. 来文方则坚称，根据国际人权法，《宪法》规定的国王的“不可侵犯性”²² 不能成为判处 3 至 15 年长期监禁的理由。来文方说，人权事务委员会明确指出，法律不应仅依据可能受到指责的人的身份就给予更严厉的处罚。²³

c. 第三类

47. 就第三类情形而言，来文方辩称，Nampa 先生因案件 1 和案件 2 被审前羁押，分别长达 139 天和 100 天，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享有的审前自由权。

48.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一般规则是不应将候审者羁押。工作组曾解释说，审前羁押必须基于逐案评估，经斟酌所有情况，认定为防止潜逃、干扰取证或再次犯罪等目的，羁押确属合理且必要。羁押决定的作出，不应基于所涉犯罪的可能刑罚，而是应当基于对羁押必要性的认定。法庭必须考虑在特定案件中，诸如保释等审前羁押替代办法，是否可使羁押没有必要。²⁴

¹⁶ 同上，第 30 段。

¹⁷ 例如见第 49/2023 号意见，第 69 段。

¹⁸ Bangkok Criminal Court, *Prosecutor v. Arnon Nampa*, Black Case No. Aor. 2804/2564, Judgment, 17 January 2024, p. 22.

¹⁹ 同上。

²⁰ 同上，第 22 和第 23 页。另见《刑法》第 326 条(刑事诽谤)、第 329 条(善意批评免于起诉)和第 330 条(真相是刑事诽谤的辩护理由)。

²¹ *Prosecutor v. Arnon Nampa*, Black Case No. Aor. 2804/2564, p. 24.

²² 《宪法》，第 6 条。

²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38 段。

²⁴ 第 64/2021 号意见，第 76 段。

49. 在案件 1 中，Nampa 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被当局依照《刑法》第 112 条起诉后被审前羁押 139 天。曼谷刑事法院驳回了他的前七次保释请求，²⁵ 理由是“指控的严重性”和“潜在刑罚的严厉程度”，认为 Nampa 先生获释后会潜逃。此外，法院还认为，Nampa 先生如被释放，他将对社会造成“其他危险”或“其他伤害”。同样，在案件 2 中，曼谷刑事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驳回保释的理由是，法院认为 Nampa 先生如被释放，他将再次从事“类似行为”或“造成其他危险”。法院引证了 Nampa 先生的言论及其可能在社会中造成“骚乱”，以及他所涉的其他刑事案件来支撑法院的意见。

50. 来文方说，曼谷刑事法院违反国际法，没有对 Nampa 先生的审前羁押是否合理且必要进行逐案判定。来文方回顾，工作组曾在泰国的另一起大不敬案中认为，法院不能以大不敬罪可能受到的惩罚的严厉程度为由拒绝保释。²⁶ 出于这些原因，来文方认为，《刑事诉讼法》第 108(1)条在 Nampa 先生一案中的适用方式过于宽泛和武断。

51. 此外，来文方称，造成 Nampa 先生被拘留的行为受到《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的保护。因此，当局拒绝给予 Nampa 先生保释以防止他“从事类似行为”，侵犯了他的表达自由权和审前自由权。

52. 来文方还说，对于曼谷刑事法院称释放 Nampa 先生会造成“其他危险”的担忧，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在决定是否准予保释时考虑的因素不应包括“公共安全”等模糊宽泛的标准。²⁷ 拘留理由的定义必须足够准确，以避免过于宽泛或任意解释或适用。²⁸ 来文方提出，曼谷刑事法院从未澄清“其他危险”的含义。法院也从未提及任何证据来支持其对 Nampa 先生可能造成的“危险”的担忧。

53. 此外，来文方坚持认为，Nampa 先生在案件 1(2023 年 9 月 26 日)和案件 2(2024 年 1 月 17 日)中被认定犯有大不敬罪后被监禁，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一款享有的人身自由基本权利。

54. 最后，来文方称，同样就第三类情形而言，Nampa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享有的在受审不得无故拖延的权利受到侵犯。

55. 来文方回顾说，《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保证，任何人受刑事控告须予判定时，“应立即受审，不得无故稽延”。同样，人权事务委员会也指出，审理公正性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审理能够迅速进行。²⁹ 委员会还指出，在法院不允许保释被告的情况下，必须尽可能快地加以审判。³⁰ 工作组在其最近关于依照泰国大不敬法实施拘留的意见中解释说，必须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评估延迟审判是否合理，同时要考虑到案件的复杂程度、被告的行为以及主管机构处理此事的

²⁵ 2021 年 10 月 14 日、19 日和 26 日，11 月 3 日、5 日和 9 日以及 12 月 2 日提交。

²⁶ 第 64/2021 号意见，第 78 段。

²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第 38 段。

²⁸ 同上，第 22 段。

²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第 27 段。

³⁰ 同上，第 35 段。

方式。³¹ 工作组还认为，凡受到第二类任意拘留的，审判的任何拖延都不合理。³²

56. 来文方称，在案件 1 中，Nampa 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受到指控，2021 年 10 月 7 日被起诉。他后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期间被审前羁押 139 天。对他的审判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开始，即在对正式提出刑事指控 916 天之后。来文方认为审判开始前的这段时间过长。审判从 2023 年 6 月 20 日持续到 7 月 5 日，共举行了 10 次庭审。

57. 同样，在案件 2 中，Nampa 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受到指控，2021 年 11 月 15 日被起诉。他随后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被审前羁押 100 天。对他的审判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开始，即在对正式提出刑事指控 667 天之后。审判开始前的这段时间过长。审判从 2023 年 4 月 21 日持续到 11 月 23 日，共举行了 11 次庭审。

58. 造成 Nampa 先生被判处监禁的两起大不敬案的事实并不需要技术上复杂或深入的调查。工作组曾认定，逮捕后拖延一年半以上即侵犯《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规定的权利。³³ 来文方说，该意见所涉对象受到的指控(在脸书上直播)与案件 2 中对 Nampa 先生的指控非常相似。

d. 第五类

59. 最后，就第五类情形而言，来文方称，Nampa 先生的自由被剥夺的原因是他的政治观点和他的人权维护者身份。³⁴

60. 来文方说，Nampa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因为他的政治观点被当局认为是对君主制和政府的批评。他对君主制的批评、《刑法》第 112 条的使用以及他对政府君主制政策的看法是他被剥夺自由的主要原因。³⁵

61. 此外，来文方还说，Nampa 先生之所以受到针对，是因为他的人权维护者身份。他的人权工作和人权维护者身份已多次得到包括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在内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承认。³⁶

62. 来文方总结说，Nampa 先生从 2020 年起共在 26 起案件中受到指控，这些案件均与他的人权活动有关，其中 14 起为大不敬案。

e. 来文方提交的补充资料

63. 2024 年 7 月 26 日，工作组收到来文方的最新资料，称 Nampa 先生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因另一项大不敬罪被判四年，其总刑期达到 14 年。来文方称，这是他第四次被定罪，他还面临另外 10 项指控。

³¹ 第 49/2023 号意见，第 75 段。

³² 同上。

³³ 同上，第 76 段。

³⁴ [A/HRC/48/55](#)，第 46-50 段。

³⁵ 第 12/2019 号意见，第 131 段；第 91/2020 号，第 65 和第 66 段。

³⁶ 见 THA 2/2018 号、THA 4/2018 号、THA 7/2020 号、THA 11/2020 号和 THA 5/2023 号函。

(b) 政府的答复

64. 2024年3月4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泰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2024年5月3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Nampa 先生目前的情况。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澄清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些条款是否符合泰国承担的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吁请该国政府确保 Nampa 先生的身心健康。

65. 泰国政府在设定的截止日期之后于2024年6月4日提交了答复。该国政府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因此，工作组无法将其视为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答复予以接受。

2. 讨论情况

66. 由于泰国政府没有及时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15段提出本意见。

67. 在确定对 Nampa 先生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参照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³⁷ 本案中，泰国政府选择不针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a) 第一类

68. 工作组将首先审议是否存在第一类侵权行为，即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形下剥夺自由。来文方辩称，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因为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证明依照《刑法》第112条对 Nampa 先生实施的拘留具有合理性，这种做法违反国际人权法的合法性原则。

69. 在考虑该条款是否符合国际标准时，工作组考虑了工作组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近年来对泰国大不敬罪的相关分析。³⁸ 内容概括如下：

(a) 在与泰国有关的判例中，工作组一贯认为，如依照《刑法》第112条和《计算机犯罪法》第14条拘留个人系因其和平行使表达自由，则此类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³⁹

(b) 多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给泰国政府的多份函件中，对《刑法》的大不敬条款表示了关切，包括担心这些条款被用于限制表达自由和不符合《公约》第十九条。⁴⁰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曾指出，大不敬条

³⁷ A/HRC/19/57，第68段。

³⁸ 此类分析的相关例子也可见第51/2017号意见，第28-40段；以及第56/2017号意见，第36和第42-55段。近期案例见第4/2019号意见，第48和第49段；第64/2021号意见，第54-58段；以及第49/2023号意见，第61-64段。

³⁹ 见第35/2012号、第41/2014号、第43/2015号、第44/2016号、第51/2017号和第49/2023号意见。工作组还就其他国家的大不敬法律得出了类似结论：例如，见第28/2015号、第48/2016号和第20/2017号意见。

⁴⁰ 见 THA 5/2011号、THA 9/2011号、THA 10/2011号、THA 13/2012号、THA 1/2014号、THA 3/2014号、THA 13/2014号、THA 9/2015号、THA 1/2017号、THA 7/2017号、THA 3/2019号、THA 8/2020号、THA 11/2020号、THA 6/2021号、THA 1/2023号和 THA 2/2023号函。

款在民主国家无立足之地，并且不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表达自由。⁴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表达了类似的关切；⁴²

(c)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泰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表示关切，如果有人对王室有批评或异议，可被判处 3 至 15 年监禁。人权事务委员会还表示关切，有报告称自军事政变以来，因大不敬罪而被拘留和起诉的人数急剧增加，并且某些案件采用了极端量刑，导致了长期监禁。人权事务委员会明确促请该国政府审查《刑法》第 112 条，以使之符合《公约》第十九条，同时重申，因个人行使表达自由而对其实施监禁的做法违反第十九条；⁴³

(d) 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 2021 年 11 月对泰国进行的最近一次审议中多次提出，大不敬法以及对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限制令人关切。各代表团促请泰国政府采取措施，使该国的大不敬法符合该国的国际承诺。⁴⁴

70. 工作组回顾其判例，其中认定起诉 Nampa 先生所依据的《刑法》第 112 条含糊且过于宽泛。⁴⁵ 《刑法》第 112 条没有界定何种表达会构成对王室的诽谤、侮辱或威胁，是否构成犯罪完全由主管部门决定。

71. 考虑到关于《刑法》第 112 条所载大不敬条款的上述大量结论，工作组确信，拘留 Nampa 先生所依据的法律明确违反国际人权法。因此，对他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工作组回顾其丰富的判例，指出根据不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法律实施的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因此具有任意性。⁴⁶

72. 工作组曾指出，合法性原则要求制定足够精确的法律，以便个人能够接触和理解法律，并相应地规范自身行为。⁴⁷ 工作组认为，《刑法》第 112 条十分含糊，不符合国际人权法。因此该条款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和《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并且由于其用语含糊和过于宽泛，不能被视为法律规定或定义足够精确。⁴⁸ 鉴于国际社会继续关注该国的大不敬法，政府应与国际

⁴¹ 例如，见联合国新闻，“UN rights expert urges Thailand to loosen restrictions around monarchy defamation law”，2017 年 2 月 7 日。另见 A/HRC/14/23/Add.1，第 2361-2409 段；以及 A/HRC/29/25/Add.3，第 366 段。

⁴² 例如，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Press briefing note on Thailand”，2017 年 6 月 13 日，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2017/06/press-briefing-note-thailand>。

⁴³ CCPR/C/THA/CO/2，第 37 和第 38 段。另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交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关于泰国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材料，第 4 段；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交的关于泰国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材料，《考虑到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2021 年 4 月，第 58-59 段。

⁴⁴ A/HRC/49/17，第 52.56-52.62 段。另见第二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A/HRC/33/16，第 158.130-158.138、第 158.141、第 158.142、第 159.18 和第 159.50-159.63 段。

⁴⁵ 第 51/2017 号意见，第 32 段；第 56/2017 号意见，第 45 段；第 4/2019 号意见，第 55 段；第 64/2021 号意见，第 55 和 56 段；第 49/2023 号意见，第 62、第 64、第 66 和 70 段。

⁴⁶ 例如见第 43/2017 号意见，第 34 段；第 40/2018 号意见，第 45 段；第 69/2018 号意见，第 21 段。另见第 14/2017 号意见，第 49 段。

⁴⁷ 例如，见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101 段。另见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59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2 段。

⁴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5 段。

人权机制合作，使这些法律符合该国承担的《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的国际义务。

73. 来文方还称，Nampa 先生在案件 1 和案件 2 中分别遭到 139 天和 100 天的审前羁押，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享有的审前自由权。来文方回顾说，如此长时间的审前羁押是由于法院驳回了 Nampa 先生的多次保释请求。据来文方称，这些决定并非基于对 Nampa 先生案件情节的逐案评估。

74. 《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候讯人通常不得加以羁押”。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即审前羁押当属例外，时间越短越好，并且必须具体案件具体判决，通盘考虑全部案情，认定拘留合理且必要，目的是防止潜逃、干扰取证或再次犯罪。⁴⁹ 法院必须考虑审前羁押的替代办法，如保释或其他条件，羁押因而在具体案件中是否已无必要。⁵⁰ 羁押决定的作出，不应基于所涉犯罪的可能刑罚，而是应当基于对羁押必要性的认定。虽然泰国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说，法院的决定是根据累犯、指控的严重性和所处的量刑作出的，但正如工作组以往(泰国的另一起大不敬案中)的意见，法院不能以大不敬罪可能受到的惩罚的严厉程度为由拒绝保释。⁵¹

75.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鉴于受指控行为的性质，当局并未对 Nampa 先生的情况进行妥善的逐案判定，因此，对他的拘留缺乏法律依据，拘留令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还违反《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38 和 39。

76. 工作组注意到，Nampa 先生即使获准保释也受到严格的条件限制，特别是必须随时佩戴电子监控装置，并禁止在晚上 9 时至早上 6 时之间离开住所，除非出于医疗原因或前往警察局，这类似于软禁。对此，工作组回顾其立场，即在不允许当事人离开的封闭环境内实施的软禁可与剥夺自由相提并论。⁵² 工作组关于软禁问题的第 1 号审议意见也声明，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将由工作组逐案判断所涉案件是否构成某种形式的拘留，如果是，是否具有任意性。工作组已认定，剥夺自由不仅是法律定义问题，也是事实问题，而如果某人无法自由离开某个地方或场所，那么就必须遵守防止任意拘留的所有适当保障措施。⁵³

77. 出于上述原因，工作组认定，对 Nampa 先生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剥夺他的自由属于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

(b) 第二类

78. 来文方说，剥夺 Nampa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因为这直接源于他和平行使表达自由权。此外，限制性保释条件进一步阻碍了 Nampa 先生的政治参与。来文方主张，第 112 条规定的大不敬指控侵犯个人的表达自由，因

⁴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第 38 段。

⁵⁰ 同上。

⁵¹ 第 64/2021 号意见，第 78 段。

⁵² 第 13/2007 号意见，第 24 段；第 37/2018 号意见，第 25 段；第 11/2023 号意见，第 49 段；以及关于软禁问题的第 1 号审议意见(E/CN.4/1993/24，第二部分)。

⁵³ 第 50/2022 号意见，第 79 段；第 49/2023 号意见，第 58 段。

为它宽泛而含糊地将任何可以被解读为侮辱君主制的表达定为犯罪，使得政府可以任意将任何政治异议定为犯罪。

79. 虽然泰国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重申其对国际义务的承诺，包括对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承诺，但工作组认为，Nampa 先生无论是在实际集会中还是在网络平台上发表的言论都属于行使表达自由权的范围，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的保护。这项权利包含表达可传递给他人的每种形式的思想和意见，包括政治言论、关于公共事务的评论，以及文化和艺术表达。⁵⁴ 仅仅是有辱公众人物的言论表达形式不足以成为实施处罚的理由。所有公众人物，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等行使最高政治权力的人也理所应当应受到批评和政治反对，法律不应仅依据可能受到攻击者的个人身份而给予更严厉的处罚。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特别对大不敬法律表示了关切，指出只有在最严重的案件中才应允许适用刑事诽谤法，并且监禁绝不是适当的处罚。⁵⁵

80. 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对表达自由权施加的任何限制必须满足三个条件，即限制必须依法作出、旨在实现合法目的(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符合必要性和相称性的要求。⁵⁶ 虽然泰国政府在其迟交的答复中重申了大不敬法的目的，并指出该法也是为了维护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但政府未能充分解释逮捕、拘留和起诉 Nampa 先生为何是对其和平活动的必要且相称的反应。此外，宪法法院近期的裁决认定，前进党为修订《刑法》第 112 条所做的努力，包括在社交媒体上就此进行讨论或政治抗议等努力旨在推翻君主制；联合国专家说：“政治辩论，即使是关于敏感话题的辩论，也是民主社会的氧气，不应与暴力或煽动混为一谈。……根据国际法和泰国加入的国际条约，公众人物，包括君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等在内的行使国家最高政治权力的人也不能免受批评”。⁵⁷

81. 就案件 1 而言，Nampa 先生被拘留是因为其关于国王有权驱散抗议活动的言论。就案件 2 而言，Nampa 先生被拘留是因为他在脸书上发帖说，不能因为人们谈论君主制就将他们监禁。这些言论被当局认定为诽谤君主制。然而，工作组认为，Nampa 先生的行为构成对公共利益事项的合理表达，例如抗议和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公民基本权利，即使这种行为意味着不同政见。来文方认为，尽管《刑法》第 112 条将诽谤、侮辱或威胁泰国国王定为犯罪，该法并未就如何限制个人行为向个人提供任何指导。重要的是，没有任何证据显示 Nampa 先生的行为煽动了任何形式的暴力从而有理由对他的行为实施限制。⁵⁸ 工作组不认为他的行为可能威胁他人的权利或名誉、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并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对行使基本权利判处监禁属量刑过度。

⁵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11 段。

⁵⁵ 同上，第 38 和 47 段。

⁵⁶ 同上，第 21-36 段。

⁵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Thailand: UN experts seriously concerned about dissolution of main political party”，新闻稿，2024 年 8 月 12 日，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4/08/thailand-un-experts-seriously-concerned-about-dissolution-main-political>。

⁵⁸ 例如，没有证据表明，当局依照《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出于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才合理实施了这些限制。

82. 鉴于互联网和社交媒体越来越多地被用作交流手段，在政府采取步骤使大不敬法符合国际人权法之前，因在网上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而被拘留的人可能会继续增加。⁵⁹ 表达自由是民主社会的一个核心信条。人们日渐形成一种共识，认为现行大不敬法的执行会给社会造成严重伤害，可能导致个人为避免起诉而不参与有关公共利益的辩论。⁶⁰

83. 工作组仍然对涉及泰国大不敬法的案件中的任意拘留模式感到关切。工作组曾反复表示关切，认为《刑法》第 112 条含糊且宽泛，将受保护的表达定为犯罪。⁶¹ 工作组认为，依照《刑法》第 112 条对和平行使权利的指控和定罪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此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近期表示严重关切，由于前进党主张改革该国的大不敬法，宪法法院判决解散前进党并禁止其高级人物参与政治生活，委员会还回顾联合国人权机制长期以来一直对《刑法》第 112 条表示关切，该条不符合泰国承担的《公约》义务，应予审查。⁶²

84. 由于上述理由，工作组认定，剥夺 Nampa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工作组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c) 第三类

85. 来文方认为，对 Nampa 先生的羁押为第三类任意拘留，因为主管部门没有达到正当程序的最低国际标准。来文方称，政府侵犯了 Nampa 先生得到迅速审判的权利。

86. 来文方称，在案件 1 中，Nampa 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受到指控，2021 年 10 月 7 日被起诉。他随后在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期间被审前羁押了 139 天。对他的审判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开始，即在对正式提出刑事指控 916 天之后。

87. 来文方说，同样在案件 2 中，Nampa 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受到指控，2021 年 11 月 15 日被起诉。他随后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被审前羁押了 100 天。对他的审判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开始，即在对正式提出刑事指控 667 天之后。

88. 《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受审，不得无故拖延。必须结合具体情况逐案评估延迟审判是否合理，同时要考虑到案件的复杂程度、被告的行为以及主管机

⁵⁹ 另见第 51/2017 号意见，第 57 段；第 56/2017 号意见，第 72 段；第 49/2023 号意见，第 71 段。

⁶⁰ 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 和第 21 段(指出表达自由是每个自由和民主社会的重要基础，对表达自由的任何限制不得危害这项权利本身)。

⁶¹ 第 51/2017 号意见，第 32 段；第 56/2017 号意见，第 45 段；第 4/2019 号意见，第 55 段；第 64/2021 号意见，第 55 和第 56 段；第 49/2023 号意见，第 70 段。

⁶²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Thailand: UN Human Rights Chief says deeply troubled by dissolution of Move Forward Party”，新闻稿，2024 年 8 月 8 日，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4/08/thailand-un-human-rights-chief-says-deeply-troubled-dissolution-move-forward>。

关处理此事的方式。⁶³ 来文方说，造成 Nampa 先生被监禁的两起大不敬案的事实不需要进行技术上复杂或深入的调查。因此，来文方的结论是，Nampa 先生案的审理出现这种拖延显然不合理。

89.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庭审公正性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庭审能够迅速进行，在法院不允许被告保释的情况下，必须尽快进行审判。⁶⁴ 如上所述，Nampa 先生受到长期审前羁押，这加剧了本案的拖延。⁶⁵ 由于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未作解释，工作组认为，当局对 Nampa 先生提出指控后长期拖延审判过甚，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也违反《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38。

90. 鉴于上述原因，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Nampa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受到侵犯，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情形。

(d) 第五类

91. 工作组现在将审查剥夺 Nampa 先生的自由是否属于国际法规定的歧视行为，是否因而属于第五类情形。

92. 工作组在对第二类情形的分析中已得出结论，对 Nampa 先生的拘留是他合法行使表达自由权的结果。如果确定剥夺自由是由积极行使公民及政治权利所致，则可以明确推定这种剥夺自由还因存在基于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的歧视而违反国际法。⁶⁶ 工作组注意到，Nampa 先生的政治观点是本案的核心，当局对他表现出歧视态度。

93. 工作组回顾了几个有助于确定拘留的歧视性质的非累积性指标。这些指标有：被拘留者持续遭到迫害，包括此前也曾遭到拘留，此次剥夺自由是这种迫害行为的一部分；其他具有类似特点的人也受到迫害；或者有情况表明，当局拘留某人基于歧视性理由或是为了阻止其行使人权。⁶⁷

94. 工作组回顾，就这些非累积性指标而言，Nampa 先生多次提出保释请求但均被驳回，当局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就对他长期审前羁押。在获准保释后，他的释放条件等同于软禁，他还须遵守若干限制性条件，如禁止从事与指控有关的某些活动或行为。此外，工作组回顾来文方提交的材料称，Nampa 先生从 2020 年起共在 26 起案件中受到指控，其中 14 起为大不敬案，均与他的人权活动有关。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泰国存在和平反对大不敬法的个人受到拘留的总体模式，本案是另一个例子。⁶⁸

⁶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7 段；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5 段。

⁶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7 段。

⁶⁵ 第 8/2020 号意见，第 75 段；第 16/2020 号意见，第 77 段；第 10/2021 号意见，第 78 段；第 16/2023 号意见，第 84 段；第 49/2023 号意见，第 75 段。

⁶⁶ 第 88/2017 号意见，第 43 段；第 13/2018 号意见，第 34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79 段；第 91/2020 号意见，第 65 段。

⁶⁷ [A/HRC/36/37](#)，第 48 段。

⁶⁸ 例如，见第 51/2017 号、第 56/2017 号、第 4/2019 号、第 64/2021 号和第 49/2023 号意见。

95. 工作组注意到，涉及泰国的多起案件，特别是涉及该国大不敬法的案件均涉及按照措辞含糊的罪名提出指控和起诉，通常处以重刑，缺乏法律依据并引起违反正当程序。⁶⁹ 几位联合国专家最近对不民主地使用大不敬法作为政治工具，解散在上次大选中赢得最多席位的前进党并将其议员逐出政坛表示失望。在 2023 年竞选期间，该党曾承诺改革《刑法》第 112 条。⁷⁰

96. 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当局因 Nampa 先生有关大不敬法的政治或其他见解，以带有歧视的理由剥夺了他的自由。⁷¹ 因此，工作组认为，剥夺 Nampa 先生的自由是因为基于政治或其他见解的歧视以及他的人权维护者身份，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因此，剥夺他自由的行为属于第五类任意剥夺自由。

3. 处理意见

9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rnon Nampa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七、第九、第十一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九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98. 工作组请泰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Nampa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99.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Nampa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00.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Nampa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01. 工作组请政府使其法律，特别是《刑法》第 112 条符合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和泰国在国际人权法下作出的承诺。

10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103.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4. 后续程序

10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Nampa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⁶⁹ 第 44/2016 号、第 51/2017 号、第 56/2017 号、第 3/2018 号、第 4/2019 号、第 42/2020 号和第 49/2023 号意见。

⁷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Thailand: UN experts seriously concerned about dissolution of main political party”。

⁷¹ 第 88/2017 号意见，第 45 段；第 13/2018 号意见，第 36 段；第 91/2020 号意见，第 66 段。

(b) 是否已向 Nampa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Nampa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泰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0.5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0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07.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⁷²

[2024 年 8 月 30 日通过]

⁷² 人权理事会第 25/6 号决，第 6 和第 9 段。